

合同编号：

G359 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平社至旧村塘 K614+900~K618+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614001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1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001
二、廉政合同	004
三、安全生产合同	007
四、通用合同条款	010
五、专用合同条款	011
六、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证件	039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054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055
九、履约担保	056
十、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057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58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太平社至旧村塘K614+900~K618+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 标段由 K614+900 至 K618+000，长约 3.1 km，公路等级为 二 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主要包含：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平面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处于同一序列的文件，应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元整（¥879243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见坤。

承包人项目总工：刘小荣。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如工程变更超过合同总价的10%，则必须要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广西财政厅结论为准。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该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函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任一方或

法院按照约定送达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以日期更早者为准）；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承诺承担签收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章处）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丰江路 46 号

电话：0777-6512659

传真号码：0777-6522815

信用代码：1245 0000 4997 3818 5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7 5550 5999 9999

邮箱：16512659@126.com

2024 年 11 月 8 日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工北大道天丰科技园

电话：0795-5766018

传真号码：0795-5766018

信用代码：G103609830004758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银行账号：3600 1250 1000 5250 5947

邮箱：330471951@qq.com

2024 年 11 月 8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平社至旧村塘K614+900~K618+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平社至旧村塘K614+900~K618+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
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太平社至旧村塘K614+900~K618+000段路
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俊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8日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8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太平社至旧村塘K614+900~K618+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

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双方履行完毕义务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俊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8日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俊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8日

四、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摘录。

五、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摘录。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丰江路46号 邮政编码：535499
2	1.1.2.6	监 理 人： <u>广西惟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1号6栋2单元九层903号房</u> 邮政编码： <u>530025</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4.1.10(4)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度款中的 <u>2</u> %作为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u>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元/天</u>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元/天</u>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签约合同价</u>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u>/元</u> 。
15	16.1	价格不调整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 %签约合同价</u>
17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砂、石、沥青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或材料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u> （且不超过相应子目报价的70%）；本项目不支付施工设备预付款。
18	17.2.1（3）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金额： <u>监理签发开工令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u>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 份</u>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签约合同价</u>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日利率为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1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u>3</u>%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u> </u>/<u> </u>%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u> </u>/<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8号），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交纳，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后退还。</p>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3份，PDF扫描件1份。
25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是</u></p> <p>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p>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30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p> <p>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1) 增加内容：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垦、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复垦、验收等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承包人在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当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报有批准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及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保证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临时用地占用林地的，应向当地林业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报有批准权限的林业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取得审批后，承包人须将相关租赁合同、审批等相关材料的备份向发包人提供备案。

未取得临时用地（用林）审批手续，禁止使用，如承包人未办先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行进行临时占地复垦（或植被恢复）并向当地自然资源或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复垦验收；备案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占地复垦（或植

被恢复)验收或不需要复垦(或植被恢复)的认定意见等材料后,发包人方能结清所有款项费用。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取得临时占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占地复垦(或植被恢复)验收或不需要复垦(或植被恢复)的认定意见等材料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复垦或恢复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增加内容:投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g.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管理系统,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

h.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可能存在的由于征地拆迁、工程施工等原因引起的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i. 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由此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 本项目工程结合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指南《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施工，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包含实际施工标准化指南所发生的费用。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施工标准化工作或义务，或经催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将按第 22.1.2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交纳。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条款后增加：采用银行保函时，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 3 个月承包人应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承包人在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未提交续保保函，也未重新开具履约保函的，发包人将根据广西公路信用体系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履约信誉进行评价和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增加：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更换人员函件，承包人收到函件 14 天内，必须按要求将人员更换到位，更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低于合同要求，若承包人接到函件后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的，将按 22.1.2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定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详见第十三条。

b.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c.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d.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f.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g.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h.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报》（桂人社函〔2019〕185 号）文件精神，所涉及单位参与投标活动的，中标后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要求，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5) 业主将在每次对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金额的 2% 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如果工人工资专户的专用资金仍有剩余，项目可向发包人作出未拖欠民工工资证明，提交转出申请。将专用资金转回其基本户用于支付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7) 存在分包的单位，应当对分包合同进行台账式管理，列明合同双方签订人、结算方式、已结算金额并及时更新；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发包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8) 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不限于以上列出的上级文件，工程建设期间相关上级通知文件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文件要求执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以及管理，未对原有道路、桥梁等进行养护、维修以及管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报价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其它项目的支付款中扣除。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

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细化为：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进场筹备，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供承包人全面复核复测，正式签发开令后 30 日内复核复测完成，期间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有明显错误，应形成书面报告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2.9 条款末增加：进行涉路（公路、铁路）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交通管制措施以保障公路或铁路安全与畅通；协助交警、路政、运营公司等部门对路上突发事件进行处置以确保施工期间的公路或铁路安全、畅通，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6 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在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

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2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不得设置在公路上，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并搭设在安全位置；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7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增加）

9.7.1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项目法人制定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管理计划》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9.7.2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施工应严格遵守关于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9.7.3 承包人应建立环境与社会合规性管理体制，提升环境与社会绩效，并纳入承包商评估机制。

9.7.4 对受项目施工影响的地方群众和敏感人群，承包人应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工作，了解他们的合理诉求并加以解决，建立良好的地方社会关系。

9.7.5 制定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做好职业病预防和宣传工作，积极采取措施预防或减少施工人员职业病发生。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条款末增加：承包人未能完成月度进度计划，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进度过慢，对承包人未能按月度进度计划完成，按第 22.1.2 款违约规定处理。承包人未能按季度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认为本合工程进度过慢，并对承包人未能按季度进度计划完成，按 22.1.2 款违约规定处理。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期交工，可免除违约金。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d. 深挖及高填边坡在施工前应做好相关勘察，科学合理及时变更施工方案，避免雨季边坡塌方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及施工进度，并采取妥当施工措施确保落实。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约定为：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本合同公路部分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按第 22.1 款违约规定处理。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提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职责，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设计变更涉及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5.3.2 变更估价

增加 (4) 签发开工令 30 天内承包人检查合同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漏项，经承包人检查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可根据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向监理人提出新增单价，监理人根据 15.3.2 (3) 款期限，报发包人同意后审批执行，逾期未提交，视为合同工程量清单完整，承包人无权再就合同工

程量清单漏项提出新增单价。

15.3.4 变更程序

本款未增加：还应执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关于修订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5.3.5 本款补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 15.1 款约定情形的，项目办理交工验收后，应被视为任何一方无权再提出交工验收前所发生的变更；项目进入缺陷责任后，只限于提出项目交工后至办理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变更；项目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提出变更的期限终止。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修改为：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再乘以（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除以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定额套取：公路工程套用签约合同时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预算定额，如无适用定额可套用临近省份补充定额；房建工程套用签约合同时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的预算定额；

②费率计取：按中标费率计取，其中工地转移费不得计取。

③材料单价计取：按中标材料单价计取，如无，按中标的当期信息价，如信息价无，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协商确定。

④经上述①~③计算所得结果乘以（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除以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

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开工预付款。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2) (修改)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预付：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b. 承包人与材料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已签订材料采购书面合同，且书面合同原件已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增加（3）安全生产费预付款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发包人在监理签发开工令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如有工程分包，承包人应当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內按分包工程额度的比例将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0.1%。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按每期计量结算价款总额 100%支付。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时，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 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B. 一次性全额开具；

C. 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五大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D.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九）。

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细化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

当审减率大于 6%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净审减额 - 送审额 * 6%) * 3.5%”。

如工程变更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则必须要进行结算评审，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结论为准。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执行。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3)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 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20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0 元/次。

(6) 有 22.1.1.(1) 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7) 有 22.1.1.(3) 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8) 有 22.1.1.(5) 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9) 有 22.1.1.(7) 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6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补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6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补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50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可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未经请假准允许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100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或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或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人）次。

-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V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处次。

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 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 2 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

e.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7) h 款约定，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或经催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 1-5 万元/每一分项工程的违约金，但扣减的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f. 承包人违反第 5.1 款约定，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前不按规定向发包人报验，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课以 1~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g.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课以 1~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h.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严重情况向承包人课以 1~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i. 承包人违反第 11.5 款的约定，只完成月度进度计划投资额 80%以上 90%以下的，课以违约金 1 万元/次；完成月度进度计划投资额 70%以上 80%以下的，课以违约金 2 万元/次；完成月度进度计划投资额 60%以上 70%以下的，课以违约金 4 万元/次；完成月度进度计划投资额 60%以下的，课以违约

金 8 万元/次，若如期交工，并可免除违约金。

只完成季度进度计划投资额 80%以上 90%以下的，课以违约金 5 万元/次；完成季度进度计划投资额 70%以上 80%以下的，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完成季度进度计划投资额 60%以上 70%以下的，课以违约金 15 万元/次；完成季度进度计划投资额 60%以下的，课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若如期交工，并可免除违约金。

j. 承包人违反 4.7 款的约定，课以 5 万元/人.次，并每延期 1 天处 1 万罚金

(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当期计量报表的其他扣款中违约金一栏扣除，拒不执行者或有意漏报的，发包人可在下期计量支付时无条件翻倍扣除。

(14) 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自行考虑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确保工程进度满足施工要求。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自行考虑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度满足施工要求。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与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施工机械与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六、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证件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徐见坤	53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9年	10年
刘小荣	50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25年	15年
左华明	33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1年	5年
殷本明	32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7年	4年
熊翹	38	财务负责人	工程师	16年	5年
邹庆辉	43	专职安全员	助工	18年	5年

项目经理

姓名 徐见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2月4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鹰嘴港乡初级中学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112719720204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余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14-2027.03.1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见坤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龙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361200505002830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注册有效期：2022年03月10日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徐见坤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赣1362013201407040

聘用企业：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2-03-10至2025-03-09)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2-03-15至2025-03-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见坤

个人签名：徐见坤

签名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10日



姓名: 徐见坤

身份证号: 361127197202041610

专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路桥

批准日期: 2009年12月

工作单位: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赣职证字: 第 36220090309号

持证人签名: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徐见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2-04 身份证号: 361127197202041610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赣交安B(15)G00908

有效期: 2015-03-06 至 2024-03-06

考核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项目总工

姓名 刘小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江西省高安市灰埠镇前进路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2197411264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 03 20-2027 03 20



学生刘小荣,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廿六日生。于一九九九年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路桥专业学习, 修完叁年制为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99-218

校(院)长 张树平
学校(院) 交通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



所在单位	江西永发路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	道路与桥梁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姓名	刘小荣
评审通过时间	2008年11月19日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411264030
评审组织	江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赣人字[2008]341号	证书编号	3600008208238
		发证单位	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刘小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1-26	身份证号: 362222197411264030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赣交安B(15)G00988		
有效期:	2015-03-06 至 2024-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考核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证书编码：0361510193615003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小荣

身份证号： 362222197411264030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江西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姓名 左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8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九郎路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819910108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13-2037.11.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左华明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1205101029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左华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1月08日

身份证号：362228199101080030

工作单位：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05日

批复文号：宜市职称资格字（2022）9号

管 理 号：3620221307269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5日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姓名 殷本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2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永溪村股家墩村自然村25号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11199201162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殷本明 性别 男， 1992 年 1 月 16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51201505001744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殷本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1月16日

身份证号：360111199201162514

工作单位：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05日

批复文号：宜市职称资格字（2022）9号

管 理 号：3620221307269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5日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熊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2月8日
住址 江西省高安市筠阳街道东
门村熊家自然村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419861208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28-2036.04.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翹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师范大学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414120070681130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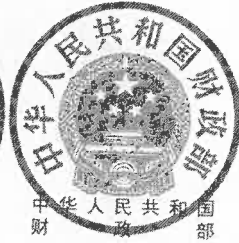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熊翘
证件号码: 3622041986120805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管理号: 12024096112080



专职安全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邹庆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2-10

身份证号: 360122198112101810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赣交安C21G04703

有效期: 2019-10-29 至

2025-10-29

考核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 产地	生产 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 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2.0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2	光轮压路机	机械自身质量 8~10吨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3	挖掘机	斗容量≥0.8m³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4	路面清扫车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5	热沥青洒布车	容量 6000L以内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6	沥青混合料 摊铺机(带自 动找平)	最大摊铺宽度 4.5m 以内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7	热熔标线设备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8	凸起振动标线 机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9	护栏打桩机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10	护栏拔桩机	/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11	自卸汽车 (T138, SX360)	装载质量 12t以 内	中国	优良	2			2	按实际情况进场
12	洒水汽车 (YGJ51 02GSSEQ)	8容量 6000L 以内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13	路面铣刨机	铣刨宽度 2000mm以内	中国	优良	1			1	按实际情况进场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刘小炎)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徐见坤) 为 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水塘至新圩K590+000~K593+354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徐见坤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刘小炎 (姓名)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码：361127197202041610

2024 年 11 月 8 日

抄送：(监理人)

九、履约担保



智慧金融·专业服务

履约保函

保 函 编 号 :

FH2402965420241106162336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4年10月18日参加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平社至旧村塘K614+900~K618+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整(¥175,848.60)。
-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但不得超2025年05月03日。
-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蔡松伟 (盖章处)
负责人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至17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 - 22232626、0755 - 22232622
传 真: /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保函验真可扫码关注“上行惠相伴”微信公众号
(保函查询查复行号为: 325584057029)



十、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中标通知书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 2024 年 10 月 18 日所递交的 G359 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太平社至旧村塘 K614+900~K618+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元整（¥8792430.00）。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徐见坤（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赣 136201320140704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赣交安 B(15)G00908、身份证号：361127197202041610）

项目总工：刘小荣（高级工程师职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赣交安 B(15)G00988、身份证号：36222219741126403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丰江路 46 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平社至旧村塘K614+900~K618+000段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444889.82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755442.08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6364366.06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140678.2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705376.2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705376.24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第100章至700章的合计金额的1%计列，不含计日工总	87053.76
10		投标报价	8792430

工程量清单表

编制范围：G359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平社至旧村塘K614+900~K618+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3617.28	13617.28
101-1	保险费			13617.28	13617.28
-c	按合同条款规定，安全责任保险费(按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0.15%填报)	总额	1	13617.28	13617.28
102	工程管理			166985.93	166985.93
102-3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填报)	总额	1	136172.76	136172.76
102-5	交通安全维护费	总额	1	30813.17	30813.17
105	施工标准化			264286.61	264286.61
105-2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143600	143600
105-3	拌设备安拆(含临时用地、临时供电设施费用)	总额	1	120686.61	120686.61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合计 人民币 444889.82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45365.86	45365.86
202-1	清理与掘除			1117.14	1117.14
-b	砍伐树木	棵	1	43.14	43.14
-d	清理边沟	m	30	2.9	87
-e	清理通视三角区	m ²	300	3.29	987
202-2	挖除旧路面			7830.76	7830.76
-a	挖除旧路水泥混凝土	m ³	5.9	121.74	718.27
-b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³	123.2	31.41	3869.71
-c	挖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³	33.9	30.41	1030.9
-d	挖路槽、路肩土	m ³	60.5	36.56	2211.88
202-3	拆除结构物			36417.96	36417.96
-d	拆除波形护栏	m	2700	11.38	30726
-e	拆除旧单悬臂标志牌	块	12	474.33	5691.96
207	坡面排水			710076.22	710076.22
207-1	边沟			699109.32	699109.32
-c	现浇C20混凝土边沟	m ³	983.7	700.26	688845.76
-e	预制安装C30混凝土盖板	m ³	5.4	1900.66	10263.56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10966.9	10966.9
-b	M7.5浆砌片石急流槽	m ³	22.1	496.24	10966.9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合计 人民币 755442.08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16701.47	16701.47
302-1	碎石垫层			16701.47	16701.47
-a	回填碎石加高	m ³	113.6	147.02	16701.47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661440.02	1661440.02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1661440.02	1661440.02

-a	平均14cm厚掺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270	31.21	8426.7
-b	回填掺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病害处治)	m3	10.4	233.05	2423.72
-c	20cm掺2.5%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2	35390	46.64	1650589.6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4679.9	34679.9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34679.9	34679.9
-a	平均16.5cm厚级配碎石基层	m2	860.3	32.42	27890.93
-b	平均22.5cm厚级配碎石基层	m2	156.5	43.38	6788.97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1875460.12	1875460.12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875460.12	1875460.12
-a	平均9cm厚AC-20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m2	218	91.42	19929.56
-b	5cm厚AC-20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m2	35390	50.79	1797458.1
-c	4cm厚AC-16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1429.3	40.63	58072.46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520270.46	520270.46
310-3	1.5cm两油两料同步热沥青封层(骨料加热除尘)	m2	28800	15.78	454464
310-4	1.0cm热沥青封油层	m2	8469.3	7.77	65806.46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527975.7	1527975.7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1527975.7	1527975.7
-a	平均6.5cm厚SBSAC-16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320	69.16	22131.2
-b	4cm厚SBSAC-16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2	35390	42.55	1505844.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培土及路缘石加固及路缘石			407064.39	407064.39
313-3	C20混凝土路肩墙	m3	13.8	597.03	8239.01
313-5	现浇C20混凝土路缘石	m3	640.3	583.25	373454.98
313-6	路肩整修压实	m2	6820	3.72	25370.4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2025.05	2025.05
314-1	1-Φ0.4排水管	m	5	405.01	2025.05
315	多锤头碎石化旧混凝土路面	m2	23805	13.39	318748.95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合计人民币 6364366.06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919313.65	919313.6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919313.65	919313.65
-a	Gr-A-4E波形梁护栏(标准段)	m	2400	288.5	692400
-c	上游地锚式端头AT1-1	个	3	7225.43	21676.29
-d	上游外展式端头AT1-2	个	16	6473.11	103569.76
-e	下游圆头式端头AT2	个	20	5083.38	101667.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108513.2	108513.2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22943.52	22943.52
-a	○60单柱式I型禁令标志(新增)	套	1	1486.04	1486.04
-b	单柱式II型太阳能爆闪灯(新增)	套	2	919.6	1839.2
-c	□120×60单柱式端头标志(新增)	套	3	716.34	2149.02
-d	○80+□80×40单柱式IV型限速学校标志	套	2	1844.42	3688.84
-e	○80单柱式IV-1型解除限速标志	套	2	1534.99	3069.98
-f	□80单柱式V型人行道指示标志	套	6	1530.21	9181.26
-g	慢行标志(抬高)	套	1	1529.18	1529.18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84610.52	84610.52

-a	△90cm单悬臂 I 型警告标志(新增)	套	8	5695.78	45566.24
-b	△90cm+△90cm单悬臂 II 型警告标志(新增)	套	6	6507.38	39044.28
604-8	里程碑	个	4	133.46	533.84
604-10	百米桩	个	28	15.19	425.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112851.43	112851.43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98795.15	98795.15
-a	热熔反光涂料路面标线	m2	1234.5	49.61	61243.55
-b	热熔反光涂料减速震动标线	m2	324	115.9	37551.6
605-5	轮廓标			8096.56	8096.56
-a	柱式轮廓标	个	62	111.32	6901.84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31	9.12	1194.72
605-6	立面标记			5959.72	5959.72
-a	立面标记反光膜	m2	4.4	339.79	1495.08
-b	道口桩(新增)	根	8	130.76	1016.08
-c	道口桩(移植)	根	72	47.48	3418.56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合计 人民币 1140678.28 元					

